

沈阳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沈阳高新技术企业 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高企认定办”）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称变更分类

（一）简单更名

企业名称变更，但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复杂更名

企业名称变更，且发生了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面对对象

沈阳市内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申报时间

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工作采取全年受理工作方式，各区、县（市）科技部门汇总上报材料的时间节点为：每月 25 日前。

四、提交材料

（一）简单更名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 1），企业须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s://fuwu.most.gov.cn/>）申报系统，在“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栏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带有条码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加盖公章），打印材料须与网上申报电子版材料内容一致；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3. 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5. 企业变更申请承诺书（附件 2）

（二）复杂更名材料（其中 9—11 材料在变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提交）

1.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 1），企业须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s://fuwu.most.gov.cn/>）申报系统，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入口，点击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在线填报申请表，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带有条码的申请表纸

质文件原件（加盖公章），打印材料须与网上申报电子版材料内容一致；

2. 企业变更申请承诺书（附件 2）；

3. 企业情况变更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主要变更内容、变更内容对企业的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情况的影响（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表述）；

4.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5. 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7. 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名称变更前后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及其所占比例说明，并附企业变更后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和科技人员汇总表（附件 3）；

8. 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现状的证明材料：包括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知识产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各类知识产权应将权属人变更为更名后企业名称，且附变更证明材料；

9. 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年度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附件 4）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附件 5）；

10.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2. 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13. 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材料要求

更名材料一式三份，A4 纸正反两面打印，逐页编制总页码，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所有申报材料扫描后电子版（PDF）同时报送。

五、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请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后，应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及时向所在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完成网上更名操作。

（二）区县上报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或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企业真实情况，并组织指导企业完成企业名称变更材料的填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汇总表》（附件 6），将企业变更申请材料各一式三份、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及电子版（PDF），于各批次截止时间之前报送至沈阳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市科技局）。

（三）判定复核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县（市）上报更名材料进行初审后，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汇总表》（附件6），并将企业变更申请材料各一式两份、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及电子版（PDF），上报省高企认定办复核。

（四）补充上报

根据省认定办复核意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企业补充准备相关材料。

1. 简单更名。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补充上报更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形成明确推荐意见，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汇总表》（附件6），并将企业变更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各一式两份及电子版（PDF），上报省高企认定办核定。

2. 复杂更名。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高企认定办监督指导下，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照专家意见，形成明确推荐意见，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汇总表》（附件6），并将企业变更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各一式两份及电子版（PDF），上报省高企认定办核定。

（五）更名公示

经省高企认定办核定后，更名后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更名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六、有关要求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更名工作的组织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2021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须先完成更名审核，再提出认定申请。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2. 企业变更申请承诺书
3. 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和科技人员汇总表
4. 年度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6.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汇总表

沈阳加强高新技术企业
工作小组办公室
(市科技局代章)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承 诺： 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				
法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变更申请承诺书

_____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申报的高新技术企业变更情况以及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企业法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科技人员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称	部门	职务	聘用形式
1										
2										
3										
...										

- 填表说明：1. “职务”此表填写科技人员在企业所任职务或从事的具体工作；
2. “聘用形式”此表填写全职、兼职、临时聘用；
3. “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

附件 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 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当年支出(万元)	
目的及组织实施 方式 (限 400 字)			
核心技术及 创新点 (限 400 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 400 字)			

附件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 况及其对产品（服 务）在技术上发挥 的支持作用 （限 400 字）			

附件 6

_____区（县市）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原因	区县审核意见	备注
1								
2								
3								
4								

注：“变更类型”填写“简单更名”或“复杂更名”。

填表人：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区县科技管理部门盖章